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 602.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10.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 106.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2.9%。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3%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7%。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43.4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22.6 %。
- 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3.61 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4.67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2,772	673,275
直接成本		<u>(496,314)</u>	<u>(563,636)</u>
毛利		106,458	109,6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075	5,4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427)	(44,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845	–
融資成本	6	<u>(3,609)</u>	<u>(2,673)</u>
除稅前溢利	7	54,342	67,977
所得稅開支	8	<u>(10,966)</u>	<u>(11,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3,376</u>	<u>56,06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61</u>	<u>4.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76	62,567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888	3,829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337	104
		<u>65,389</u>	<u>67,6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285	140,57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11,058
合約資產		110,217	–
合約成本		1,7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733	57,066
當期可收回稅項		10,636	–
		<u>301,610</u>	<u>308,695</u>
資產總值		<u>366,999</u>	<u>376,3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0,853	91,19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0,821
借貸		54,676	49,374
流動稅項負債		1,314	1,456
		<u>146,843</u>	<u>152,8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67</u>	<u>155,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156</u>	<u>223,5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	71
資產淨值		<u>220,030</u>	<u>223,4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208,030	211,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030</u>	<u>223,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2 樓 A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另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建築服務收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隨時間確認的建築收益	37,480
確認已產生合約成本	(89,437)
稅項影響	<u>8,57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u>(43,384)</u></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40,571	(47,950)	92,6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111,058	(111,058)	-
合約資產	(a) · (b)	-	96,230	96,230
當期可收回稅項資產	(a)	-	8,573	8,573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10,821	(10,821)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110,104	(43,384)	66,720

* 本欄所列之金額並未包含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成階段計入損益，而合約完成階段參照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發票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支銷為已產生成

本。已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遞延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建築成本100,258,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尚未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加快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建築成本10,821,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建築合約產生之未開票收益48,280,000港元已從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相關稅項影響8,573,000港元已於當期可收回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47,950,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一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受影響的細列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6,285	44,033	130,31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	79,279	79,279
合約資產	(a) · (b)	110,217	(110,217)	–
合約成本	(c)	1,739	(1,739)	–
當期稅項資產	(a)	10,636	(583)	10,053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	7,822	7,822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106,666	2,951	109,617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直接有關的原材料成本，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的資源並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a)	602,772	7,740	610,512
直接成本	(a)、(c)	(496,314)	(56,163)	(552,477)
除稅前溢利	(a)、(c)	54,342	(48,423)	5,919
所得稅開支	(a)、(c)	(10,966)	7,990	(2,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a)、(c)	43,376	(40,433)	2,943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已受影響之上述變動之說明與上文附註(a)、(b)及(c)所載說明相類似，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流量淨額、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比較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分組進行評估。建築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及有關未入賬的未達至履約責任的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信貸虧損撥備4,108,000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資產67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虧損撥備於各自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2,605</u>	<u>1,365</u>	<u>13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605</u>	<u>1,365</u>	<u>138</u>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4	–	678	7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71	(47,950)	(2,743)	89,87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1,058	(111,058)	–	–
合約資產	–	96,230	(1,365)	94,865
當期可收回稅項	–	8,573	–	8,573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10,821)	–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110,104	(43,384)	(3,430)	63,290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款項。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588,980	673,275
– 提供裝修服務	13,792	–
	<u>602,772</u>	<u>673,275</u>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177,316	—
客戶 B	119,977	不適用 ¹
客戶 C	104,582	81,404
客戶 D	91,555	不適用 ¹
客戶 E	68,631	271,399
客戶 F	不適用 ¹	101,844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6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14	115
銷售廢料的收入	3,216	3,092
雜項收入	3,738	2,247
	<u>7,083</u>	<u>5,52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	4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103)
	<u>(8)</u>	<u>(99)</u>
	<u>7,075</u>	<u>5,42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u>3,609</u>	<u>2,67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02,709	438,026
酌情花紅	11,999	4,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30</u>	<u>12,94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17,638</u>	<u>455,582</u>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55	13
核數師薪酬	1,20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5	3,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845)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73	1,365
— 廠房及設備	<u>16,362</u>	<u>16,43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8,782,000港元及427,543,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8,856,000港元及28,039,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218	11,950
過往年度調整	248	—
遞延稅項	500	(33)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966</u>	<u>11,9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之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376</u>	<u>56,06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976	88,80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407)</u>	<u>—</u>
	81,569	88,805
應收保固金*	—	47,9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	2,896
預付款項	3,884	92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9)</u>	<u>—</u>
	<u>86,285</u>	<u>140,571</u>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1,569,000港元及86,20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八年：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769	50,864
31至60日	30,024	25,526
61至90日	7,011	12,162
91日至180日	-	253
180日以上	172	-
	<u>81,976</u>	<u>88,8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70	21,346
應付票據	18,748	36,371
應付保固金	7,413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22	27,936
	<u>90,853</u>	<u>91,1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60	5,363
31至60日	3,626	4,776
61至90日	7,572	7,805
91至180日	4,172	3,262
180日以上	640	140
	<u>33,470</u>	<u>21,3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累積逾24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板模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物業開發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升級及提高其行業技能及建築方法，堅持改進其工藝及提升其管理程序的持續方針、發展建築技術應用及創新模板建築專利。此外，本集團開始基於模型技術應用的建築資信模型，用於模板工程設計及投標過程、土建計量（「TAS」）及工料清單計量（「TBQ」）。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於模板架設行業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因此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促進本集團向成功邁進。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60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73.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或7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5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的本集團主要土木工程項目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SCL1123項目」）建設推遲，該延遲由於受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該地盤停工影響。SCL1123項目主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重新開始地盤挖掘工程，工程進度及成本因此受該停工影響。本集團已要求項目管理團隊積極採取措施恢復進度以減少延誤成本。本集團將繼續與SCL1123項目主承包商合作以按計劃完成項目；

- (ii)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初完成更替合約安排完成為止 M+ 博物館項目建築工程暫時停工，(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工程進度及成本因此受該停工影響；及
- (iii) 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若干項目中因履行合約義務和合同後管理成本所產生的成本，大部分已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呈報。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為本年度新應用的香港財報告準則之一。倘該新會計準則未獲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 53.1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獲得七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 371.1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 46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9.8%，其中六個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當中三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九個手頭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 615.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 646.0 百萬港元減少約 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進一步獲得一個新的於西九龍文化區演藝綜合劇場(LTC)的模板合約 L1 合約，總合約價值約 124.6 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未來幾年分包工程的表現維持穩定。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M+ 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白田邨第 7 及第 8 期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位於將軍澳的 SC2101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1 (GSHK) -3、4 及 5 棟數據中心	分包商	傳統木模板 (就早期工程而言)	大致竣工
位於將軍澳的 SC2105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1 (GSHK) -3、4 及 5 棟數據中心	分包商	上層結構及外部工程的模板工程	施工中
14105 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 (B 區平台及 T5-6 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CL1123/SC231 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	分包商	站模板及混凝土	施工中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			
M+ 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M+ 博物館 RDE 大樓的 ABWF 工程	施工中
J3777－何文田常盛街 KIL11257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系統模板	施工中
J3699－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分包商	模板(平台鋼筋混凝土結構－樁帽至5樓)	施工中
14105-08 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A 區牆腳線、平台及 T1-3 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 70.5 百萬港元或 10.5%，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 673.3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 602.8 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兩個主要項目的暫時進度延遲。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 109.6 百萬港元減少約 3.1 百萬港元或 2.9% 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 106.5 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 16.3% 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 17.7%，主要由於大部分比例的本集團收益源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較少的直接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31.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行政員工薪金約為3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28.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5.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或22.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純利率減少約1.1個百分點，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7.2%。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起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初始成 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5,063	5,039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 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u>98,642</u>	<u>93,603</u>	<u>5,039</u>

約 5.0 百萬港元之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貿易環境持續動蕩，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對大型基礎設施投資發展及長遠的房屋發展的承諾以及所提出的土地供應計劃，建築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

作為在香港模板架設行業歷史悠久並具有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的分包商。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與對手競爭。未來，本集團將穩定運營以維持穩定健康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合理分配內部資源，並尋找擴充我們的業務於建築行業不同領域及地區的渠道，抓住新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1	2.0
資本負債比率 ²	24.8%	22.1%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16.1 倍	26.4 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1及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代表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6.4倍降低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16.1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約2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5百萬港元)之權益及約5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4百萬港元)之債務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維持各種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1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4百萬港元)，其中約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由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4.7百萬港元，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44	32,933
第二年內	4,775	6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0	2,185
五年以上	12,997	13,572
	<hr/>	<hr/>
根據以下分類：		
流動負債	54,676	49,374
非流動負債	-	-
	<hr/> <hr/>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4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結餘(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連同到期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約24.8%(二零一八年：約2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項目融資的銀行借貸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8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8,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仲裁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一新昌一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明泰(作為「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明泰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的金額，並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明泰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約273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且暫無法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仲裁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獲授新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於西九龍文化區的模板分包項目Lyric Theatre Complex (LTC)的L1合約，合約總價值約124.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附註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信任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促使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致謝

本公司主席王麒銘先生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鄭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